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 Nexperia Holding B.V.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说明及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差异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73 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闻泰科技”)委托,对 Nexperia Holding B.V.(简称“安世控股”)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简称“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简称“安世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简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上述财务报表包括安世控股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安世控股在编制该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一、闻泰科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说明是闻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阅读安世控股的财务报表并理解其采用的安世控股会计政策,并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安世控股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并编制差异情况说明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安世控股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安世控股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安世控股在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差异情况说明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7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阅读安世控股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询问闻泰科技管理层对安世控股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说明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安世控股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差异情况说明使用者关注，如“有关 Nexperia Holding B.V.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说明”所述，安世控股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且尚未实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收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鉴证结论。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73 号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施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更好地了解安世控股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云



章晨伟



中国北京

2018年9月14日

**有关 Nexperia Holding B.V.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说明（“差异情况说明”）**

为本次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施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就安世控股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简称“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简称“安世控股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编制了说明（简称“差异情况说明”）。安世控股财务报表包括安世控股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安世控股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采用的安世控股会计政策。安世控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其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一致，且尚未实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 收入》。安世控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于 <https://www.kvk.nl/english/ordering-products-from-the-commercial-register> 公告并提供下载及参阅。本公司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分析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说明中。本差异情况说明应当与安世控股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张学政

张学政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曾海成

曾海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18年9月14日



差异情况说明

编号	安世控股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p>合并基准、企业合并及失去控制权</p> <p>1) 合并基准 当本集团能够或者有权享有来自参与实体活动带来的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通过其权力影响该实体的回报金额时，本集团对该实体有控制权。所有公司间结余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非控股权益作为利润分配的一部分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并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作为单独一项进行列账披露。</p> <p>企业合并是按照收购法在财务报表中确认。根据该方法，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所承担的负债及被购方的任何非控股权益于收购日确认，收购日是指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的日期。当本集团有权享有来自参与被投资方带来的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通过其权力影响该被投资方的回报金额时，本集团对该被投资方有控制权。</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p> <p>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二）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p>	<p>安世控股内部各控股子公司均为其通过收购恩智浦集团标准业务而取得。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p> <p>安世控股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p>合并基准、企业合并及失去控制权 (续)</p> <p>2) 企业合并</p> <p>企业合并是按收购法入账。</p> <p>收购成本是按收购日当日公允价值计量的转让对价以及于被购方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的总和。</p> <p>就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按照少数股东享有按被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p> <p>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中所有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均按其于各自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原则的例外情况如下：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确认及计量企业合并中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雇员福利 –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确认及计量被收购方雇员福利安排所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 – 参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中的方法计量；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计量持有待售资产； 赔偿资产 – 赔偿资产与赔偿项目同时以相同基准确认； 重获权利 – 参考未续约的剩余合同条款计量重获权利。</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p> <p>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因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购买方应当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p> <p>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p>合并基准、企业合并及失去控制权 (续)</p> <p>2) 企业合并 (续)</p> <p>相关收购成本在发生时列作开支, 并计入行政管理费用。当收购企业时, 本集团为进行适当分类和指定, 会根据截至收购日的合同条款、经济情况及适当条件对承担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开展评估。</p> <p>收购方转让的任何或有对价将按照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p> <p>商誉初始按成本计量 (即为转让对价总额及非控股权益确认的金额和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的负债任何过往持有的利息的差额)。</p> <p>商誉在初始确认后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 合并财务报表》</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 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 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p> <p>(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 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p> <p>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p> <p>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p> <p>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p>	<p>安世控股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p>合并基准、企业合并及失去控制权 (续)</p> <p>3) 失去控制权</p> <p>于失去控制权后, 本集团终止确认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非控股权益及与该子公司其他权益相关的组成部分。倘若本集团保留该实体的非控股权益, 则按照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随后根据本集团保留的影响程度, 非控股权益将作为权益计价的, 被投资方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任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在损益中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p> <p>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应当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p>	<p>就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而言, 安世控股对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进行合并, 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一致。</p> <p>安世控股针对企业重组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致。</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2	<p>外币</p> <p>本集团使用美元作为其列报货币，该货币亦为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进行合并时，本集团将其内部不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实体之财务报表转换为美元。资产及负债则使用适用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进行换算。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相关期间的月度汇率换算。</p> <p>由此产生的折算调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外币折算储备列报。然而，倘该业务单元是非全资拥有子公司，则按比例计算的汇兑差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中。当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权益被出售导致失去控制权、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时，相关的外币折算储备将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重新分类至利润表中。当本集团在保留控制权的情况下，仅出售其于境外子公司的部分权益时，则按相关比例将累计外币折算储备归类至少数股东权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u></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外币业务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安世控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进行折算为人民币。</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2	<p>外币 (续)</p> <p>除非主要经济环境规定采用另一种货币，否则境外实体的记账本位币通常为当地货币。外币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或交易经重新计量则按估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为记账本位币。该等交易结算时以及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按年终汇率换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续)</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 - 外币折算》应用指南</p> <p>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所有现金结余、持有期限短（自收购日期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投资，以及根据某些国家限制无法自由流通的现金余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近似公允价值的面值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安世控股针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4	<p data-bbox="432 292 488 323"><u>存货</u></p> <p data-bbox="432 371 992 483">存货是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减去预付在产品款项）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使存货处于当前地点和状况产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核算：</p> <ul data-bbox="465 547 992 89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FIFO）厘定的采购成本计量。 • 加工成本和使存货处于当前地点和状况的其他成本：存货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固定和变动制造费用，同时考虑产品的完成阶段和生产设备的正常产能。闲置设备费用和浪费产生的非常规数额不予以资本化。 <p data-bbox="432 946 992 1137">过时产品的跌价损失冲减存货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过去的购买情况及/或预计的未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存货中各组产品的冲减情况。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营销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数额。</p>	<p data-bbox="1014 292 1339 323"><u>《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 存货》</u></p> <p data-bbox="1014 363 1552 435">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 data-bbox="1014 491 1552 603">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 data-bbox="1014 659 1552 858">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p> <p data-bbox="1014 914 1552 1026">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 data-bbox="1014 1082 1552 1409">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p data-bbox="1574 292 1921 371">安世控股针对存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4	<p><u>存货(续)</u></p> <p>本页无内容</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 存货》</u></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安世控股针对存货跌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5	<p>物业、厂房和设备</p> <p>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后列示。本集团自建资产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政府投资相关补助会从相关资产的成本中扣除。物业、厂房和设备的折旧按直线法于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对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进行估计以确定是否存在需要对尚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作出调整的情况。销售物业、厂房和设备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损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费用科目内列示。与修理和维护活动相关的成本在发生当期费用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 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p>	<p>安世控股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5	<p>物业、厂房和设备 (续)</p> <p>本页无内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 固定资产》(续)</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准则第4号 - 应用指南》</p> <p>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p>	<p>安世控股将与针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改良支出”）纳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核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改良支出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单独列示。</p> <p>除改良支出外，安世控股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6	<p>租赁</p> <p>本集团租赁各种办公场所和设备。本集团将出租人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于租赁存续期间内以直线法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损益表中确认。</p> <p>由集团承担与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则划分为融资租赁。于租赁开始日，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之较低者资本化。</p> <p>每笔租赁付款均在负债和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融资成本的利息部分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表，并以固定利率的形式体现在各期间内的租赁义务余额中。租赁义务在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根据融资租赁取得的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直线法于资产可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之较短期间内计提折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 租赁》：</p> <p>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p>安世控股针对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6	<p data-bbox="432 240 555 272"><u>租赁 (续)</u></p> <p data-bbox="432 320 562 352">本页无内容</p>	<p data-bbox="1012 240 1429 272"><u>《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 租赁》 (续) :</u></p> <p data-bbox="1012 320 1547 432">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p> <p data-bbox="1012 488 1547 600">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 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p> <p data-bbox="1012 655 1547 815">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 data-bbox="1579 240 1933 352">安世控股针对经营租赁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7	<p>无形资产</p> <p>企业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入账。专利权、商标权和从第三方购入的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入账。有既定可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按直线法于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内摊销。本集团每年对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需要对剩余摊销年限作出调整的事件和情况。除了可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外，本集团目前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软件与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一般为1-15年。</p> <p>当研发成果用于与新产品的生产或产品及工序的实质性提高相关的规划和设计中时，研发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资本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阶段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产品和工序具有技术和商业可行性， • 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 • 本集团具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来完成开发工作，并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 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 <p>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p>	<p>安世控股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7	<p>无形资产(续)</p> <p>资本化的开发阶段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适当比例的间接费用。其他开发阶段支出和全部研究活动支出于发生当期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费用。后续的资本化开发阶段支出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入账。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按直线法于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的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p> <p>与开发和购买内部使用软件相关的成本予以资本化,后续在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 无形资产》</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安世控股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8	<p>商誉的减值</p> <p>本集团将其整体业务确定为其唯一经营分部及现金产生单元。因此商誉被分配至上述唯一的现金产生单元。</p> <p>当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超出该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商誉的减值亏损。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净售价（公平交易中出售该资产可实现的金额减去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通过持续使用该资产及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进行资产处置预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两者间的较高额。若无其他说明，本集团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其使用价值确定。商誉减值一经确认不得转回。</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企业合并》</u></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u></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安世控股针对商誉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9	<p>包含对冲会计的衍生金融工具</p> <p>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与外币波动相关的风险。</p> <p>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本集团选择不运用对冲会计。对冲会计会确认对冲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抵消后对损益造成的影响。</p> <p>应收款项</p> <p>应收款项按摊销成本，减去减值亏损并扣除返利及授予分销商的其他或有折扣后的账面价值入账。一旦应收账款无法以正常方式收回且预计会产生亏损，则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不能确定，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量，并在它们被视为无法收回时予以注销。</p> <p>可以应收账款准备考虑了有关信贷集中的客观证据，基于平均历史损失的集体债务风险，以及特定情况，例如特定国家或地区的重大不利经济状况。</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0	<p>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或处置</p> <p>当有事件或情况变化预示某项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本集团会对其进行审查以判断是否出现了减值迹象。本集团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之间的较高者来评估其持有和使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按该资产预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之现值计量。公允价值根据外部获取或可获取的数据计量。如果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收回，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评估以最小现金产生单元为单位进行。</p> <p>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减值评估于现金产生单元（CGU）层面进行。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之间的较低者入账。持续经营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损益表中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费用类科目。</p> <p>如果用于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则与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相关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所转回的减值准备以在以往年度没有确认任何减值准备而应确认的资产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为限。所转回的减值亏损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p>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p> <p>无形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p> <p>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p>	<p>根据安世控股针对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减值的会计政策，减值准备可以转回，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p> <p>企业会计准则下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仅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所指资产或资产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报告期内，安世控股未发生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和设备减值损失转回。</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0	<p data-bbox="427 244 887 276"><u>无形资产, 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或处置</u></p> <p data-bbox="427 316 562 347">本页无内容</p>	<p data-bbox="1010 244 1379 276"><u>《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u></p> <p data-bbox="1010 323 1559 395">资产减值, 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p> <p data-bbox="1010 451 1559 603">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 data-bbox="1010 659 1559 818">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 data-bbox="1010 874 1559 1034">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 data-bbox="1010 1042 1559 1121">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 data-bbox="1592 244 1715 276">本页无内容</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1	<p>金融资产减值</p> <p>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对金融资产预计现金流量具有负面影响的一宗或多宗损失事件能够可靠估计时，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视为减值。任何减值亏损均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损益表。</p> <p>如果金融资产相关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而且客观上与减值亏损确认后发生的事件有关，则应转回该项减值亏损。减值亏损的转回不应使资产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在以往年度没有确认任何减值亏损而应已厘定的数额。所转回的减值亏损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p> <p>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安世控股针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2	<p>公允价值计量</p> <p>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通过有序交易出售资产将收到的价格或转让负债将支付之价格。</p> <p>在相同资产或负债缺乏活跃市场时，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作出假设；若缺乏此类数据，则使用与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假设交易中使用的数据一致的内部资料进行计量。可观察的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则反映了市场情况假设。应优先考虑可观察的输入值。</p> <p>这两种类型的输入值构成了以下公允价值层级。</p> <p>第一层级：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p> <p>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报价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 公允价值计量》</p> <p>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p> <p>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p> <p>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p>	<p>安世控股针对公允价值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3	<p>雇员福利</p> <p>(1) 短期雇员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参与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各种设定提存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的缴费金额按政府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设定提存养老计划的义务供款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的雇员福利开支进行确认。</p> <p>(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雇员在不同国家以定额供款及非定额供款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参与各项养老计划。定额供款设定提存计划要求本集团向单独管理供款的机构缴纳供款。</p> <p>与本集团雇员参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养老金费用、其他离职后福利及相关资产及负债是根据精算估值于本财务报表进行确认。就设定提存计划于财务状况表确认的养老金负债或资产净值为预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供款减去计划资产于期间末的公允价值的现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安世控股针对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3	<p>雇员福利 (续)</p> <p>本集团的大部分计划均造成养老金准备 (如果该计划无置存基金) 或养老金负债净额 (就置存基金基金而言)。预计设定提存计划义务缴款每年由合资格精算师使用预计单位成本给付法进行计算。</p> <p>对于本集团的主要计划而言, 折现率源自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于缺乏深度公司债券市场的国家之计划则使用基于当地政府债券利率的折现率。</p> <p>设定提存负债净额的重新计量 (包括精算损益、计划资产的回报 (不计利息) 以及资产上限的影响 (如有, 不计利息)) 即时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本集团通过将用于在年度期初计量设定提存义务的折现率应用于当时的设定提存负债 (资产) 净值, 并考虑在此期间由于供款及福利支付引起的设定提存负债 (资产) 净值的任何变化来确定利息费用 (收入) 净额。与设定提存计划相关的利息费用净额及其他费用 (其中包括扣除雇员供款的服务成本) 于损益中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 (续)</p> <p>计划福利义务</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特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p> <p>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企业应当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 不应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p>	<p>安世控股针对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3	<p>雇员福利 (续)</p> <p>当计划的福利发生变化时或计划被缩减时，由此产生的与过往服务相关的福利变化或缩减的损益即时于损益中确认。本集团于结算时就设定提出计划结算额的损益进行确认。</p> <p>在某些国家，本集团亦提供养老金以外的离职后福利。</p> <p>与此类计划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与每年服务等额的福利供款现值，以及累计离职后福利义务的利息成本（该金额为折现金额）。</p> <p>4) 辞退福利</p> <p>当本集团辞退雇佣合同到期前的雇员时，或根据要约提供补偿以鼓励雇员接受自愿离职时，在以下日期的较早者于损益中确认准备及相应费用：</p> <p>当本集团因雇员辞退计划或缩减建议而无法单方面撤回辞退福利时；</p> <p>当本集团有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正式详尽重组计划，并产生合理预期，表示对受影响人作出实行计划或向受影响人公布计划的要点以进行重组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 职工薪酬》 (续)</p> <p>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p> <p>(三)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安世控股针对职工薪酬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4	<p>所得税</p> <p>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并按资产负债表法核算。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p> <p>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已执行或在财务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或待抵扣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纳税项的各项调整。</p> <p>递延税资产与递延项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暂时性差异的预计税务影响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所产生的税务影响来计量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 所得税》</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p> <p>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安世控股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4	<p>所得税 (续)</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厘定当期税项和递延所得税项数额时，本集团考虑了不确定税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即将过期的其他税项或待抵扣税务亏损。上述评估依赖于可能涉及对未来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断的估计和假设。某些新信息的出现可能使得本集团对现有税务负债充足性的判断做出改变，这种改变将对作出此类决定期间内的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p> <p>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含可抵扣的累计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不应折现。</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 所得税》 (续)</p> <p>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安世控股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4	<p>所得税 (续)</p> <p>集团就下述两种情况产生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子公司预计未来分配股息的；（二）以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对其未分配利润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且预计无法返还或无法扣除的。</p> <p>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p> <p>税率的变化反映在财务报告期间，如果该变化财务报告期末之前已生效或实质上已生效。</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 - 所得税》 (续)</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p>	<p>安世控股针对所得税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5	<p>准备和预提负债</p> <p>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定或推定义务，因而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计时，本集团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确定的其他负债计提准备。</p> <p>当现金支付相关金额和时间固定或可使用税前折现率可靠地确定时，长期性质的准备按现值计量。短期准备以报告期末结算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列示。</p> <p>在可能造成损失且损失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将与环境义务相关的损失进行预提。本集团根据当前的法律要求和现有技术对或有负债进行计量。或有负债与基本确定的保险赔偿金（如有）将单独记录。本集团会根据新的事实、法律或技术的变化，定期对或有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保险赔偿金于收到时或该赔偿收入基本确定时予以确认。</p> <p>重组</p> <p>重组准备与管理层批准的已启动重组工作的估计成本相关。该重组工作涉及工业和商业组织某些部分的重新调整。当该重组要求终止及/或关闭活动业务时，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将在重组准备中列支。只有当本集团具有正式详细的重组计划并向受影响的人表明了本集团将以该计划的实施作为重组工作开始的有效期望，或向受影响的人宣布了计划的主要内容，与该计划相关的成本才能确认为重组准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或有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p>安世控股针对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6	<p>股份支付</p> <p>本集团的若干雇员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方式收取薪酬，据此雇员提供服务作为以股份为基础的工具之代价。本集团以股份为基础的交易被划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p> <p>倘本集团使用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雇员提供服务的对价，则按授予雇员的权益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支付款项。如果授予雇员的权益工具在归属期间服务完成前或直至达到指定业绩条件前不归属于雇员，则本集团在归属期间的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资料（其中包括授予归属的雇员人数）制定最佳估计，并修订预计归属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根据最佳估计，本集团将当期接收的服务确认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金额等同于权益工具于授予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预期的没收率。本集团使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某些奖励的预计公允价值。对于股票期权而言，授予日期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预归属没收款项的所得款项于归属期内计入开支。</p> <p>当本集团接收服务但没有结算交易的义务，且相关权益工具是由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或其非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发行时，本集团将该交易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p>	<p>安世控股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6	<p><u>股份支付 (续)</u></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倘本集团通过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的价格确定之金额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负债而从雇员那里获得服务，则从雇员收到的服务按所产生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需员工服务期限届满方可行权或者需达到特定的业绩条件方可行权，则本集团于等待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当期收到的服务作为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负债，其金额等于根据归属结果的最佳估计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 股份支付》</u></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7	<p>收入确认</p> <p>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原始设备制造商及类似客户的定制销售。本集团的收入亦源自向分销商的销售。</p> <p>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很可能获得利润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当所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方，很可能收回对价，能够可靠地计量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交易相关成本，且对所售商品没有持续参与和有效控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风险及回报的转移随销售合同的不同个别条款而不同。</p> <p>对于向原始设备制造商的定制销售而言，于产品发货并交付客户，且所有权及风险已转移至客户时符合该等标准。通常符合该等标准的交付条件之示例包括“船上交货交付点”及“成本保费收讫交付点”。一般说来，交付地点为客户的仓库。通常合同并无客户接收产品的规定，因为对于定制客户而言，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在设计批准后开始。其后的交付无须遵循进一步的接收协议。使用的支付方式为当地市场常规使用的付款方式。当管理层确定已满足上述所有条件时，对收入进行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p>	<p>安世控股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7	<p>收入确认 (续)</p> <p>对于向分销商及其他客户的销售而言，本集团采用相同的确认原则及条件。然而，对于某些分销商而言，其订立的合同安排允许如果满足若干条件，可以退还产品。该等条件通常与允许退还时期相关，并反映当地市场的常规条件。当本集团宣布一项产品即将不再生产后，若干分销商被允许退还预定制阶段购买的产品时，其他退还条件与产品生命周期结束时产生的情况相关。但是，通常该等公告提前很久公布以防止发生大额的销售退回。本集团并未与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分销商签订回购协议。对于存在退还权的销售而言，本集团已根据过往数据确定只有很小部分向分销商销售有实际退回。根据该等过往数据，并未对该等分销商销售的比例部分进行确认，而是递延至退还期届满或其他退还条件不再适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 (续)</p> <p>(2)提供劳务收入</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安世控股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7	<p>收入确认 (续)</p> <p>在半导体行业中，向分销商发放信用额度非常常见，其中分销商接受部分价格调整以满足个别竞争机会，或根据与分销商协定的合同条款，允许退还或报废有限数量的产品，或当本集团标准公布价格低于分销商已经支付的仍在其库存的产品价格时，获得价格保护信用额度。本集团的政策是使用过往比率以及就参与销量激励计划的分销商的分销渠道中的产品和定价展望，来对任何报告期末应针对该计划计提的拨备进行适当预估。我们将继续根据预估结果监控实际拨备，并根据需要调整我们的预估值，以反映定价环境和存货水平的趋势。</p> <p>收入包括扣除销售税、客户折扣、授予分销商的返利及其他或有折扣。本公司将向客户收取的运输费计入收入，并将相关的运输成本计入成本中。</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 (续)</p> <p>本页无内容</p>	<p>安世控股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8	<p>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p> <p>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而此等估计、判断和假设会影响财务报表中的呈报金额。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当前经济和行业状况以及因应当时情况认为合理的多项其他因素作出估计和判断。实际结果可能与根据不同假设或条件的估计不尽相同。如果实际结果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显著差异，则可能会对报告期间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于合并财务报表日披露的或有负债产生重大影响。</p> <p>估计对收购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雇员福利计划负债、其他拨备、已资本化开发成本的可收回性、物业、厂房和设备的使用年限、税项及其他或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收购的可识别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评估。本集团每年均对商誉开展减值分析，且每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均确定账面价值是否超过可收回金额。该等分析是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p> <p>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安世控股针对会计估计及判断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9	<p>净财务收入和财务费用</p> <p>净财务收入和财务费用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利息收入，借贷的利息费用，汇兑损益以及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和对冲工具损益。</p> <p>不直接归属于收购、建造或生产合格资产的借贷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p> <p>直接归属于收购、建造或生产合格资产（该等资产必须需要相当时间筹备以作预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贷成本应计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该等资产基本达致其预定用途或销售。</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 借款费用》</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p> <p>（二）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p>	<p>安世控股针对借款业务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9	<p data-bbox="432 300 741 323"><u>净财务收入和财务费用 (续)</u></p> <p data-bbox="432 379 562 403">本页无内容</p>	<p data-bbox="1014 300 1469 323"><u>《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 - 借款费用》 (续)</u></p> <p data-bbox="1014 379 1552 483">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p> <p data-bbox="1014 539 1301 563"><u>《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u></p> <p data-bbox="1014 579 1552 683">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 data-bbox="1574 300 1921 411">安世控股针对借款业务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20	<p>政府补助</p> <p>除与购买资产及已资本化产品开发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于符合支出的情况下确认为支出的抵减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安世控股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安世控股相关会计政策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21	<p>债务和其他负债</p> <p>债务及其他负债（不包括准备）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债务发行成本不会于产生期间确认为费用，而是按实际利率法计入相关债务的摊余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其他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p> <p>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p>	<p>安世控股针对债务和其他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